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9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1.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346.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764,70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689,604.2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310,305.7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6.0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771.00
其中：2021年1-6月使用金额	3,246.57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1.80
募集资金余额	1,165.8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5.86
理财产品余额	-
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231.0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474.69
其中：2021 年 1-6 月使用金额	81,935.5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1.96
募集资金余额	5,427.5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93.51
七天通知存款	1,234.03
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存款	理财或大额存单	合计
德方纳米	78160188000153931	光大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0.01	-	0.01
德方纳米	10850000003298658	华夏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	-	-
德方纳米	631009877	民生银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967.43	-	967.43
德方纳米	337180100100287309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176.73	-	176.73
曲靖德方	78160188000157768	光大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
曲靖德方	15740669888817	平安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
曲靖德方	73010122001747212	宁波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
佛山德方	337180100100298448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21.24	-	21.24
佛山德方	41027000040052671	农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0.45	-	0.45
合计				1,165.86	-	1,165.86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曲靖德方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存款	理财或大额存单	合计
德方纳米	745874332977	中国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128.64	-	128.64
德方纳米	10860000000566204	华夏银行 高新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88.06	-	88.06
曲靖德方	78160180808230060	光大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119.48	-	1,119.48
曲靖德方	73010122001969489	宁波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196.35	-	1,196.35
曲靖德方	15098608898896	平安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442.47	-	442.47
曲靖德方	0039036303004374443	上海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0.41	-	0.41
曲靖德方	757905022710301	招商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67.82	-	67.82
曲靖德方	638698696	民生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150.28	-	1,150.28
合计				4,193.51	-	4,193.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771.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9,474.6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6.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7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否	23,797.33	23,797.33	5.02	24,198.12	101.68	2021 年 4 月 10 日	4,221.54	是	否
2.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否	5,931.17	5,931.17	2,786.47	5,863.27	98.86	2022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710.76	1,710.76	442.39	800.09	46.77	2022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6.79	7,906.79	12.69	7,909.5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346.05	39,346.05	3,246.57	38,771.00	98.54		4,221.54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39,346.05	39,346.05	9,036.59	38,771.00	9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①“锂动力研究院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为促进研发与生产协同，有效提升研发效率，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鉴于上述情况，佛山德方于2019年底前进一步细化了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2月中旬取得项目备案证。受疫情爆发的影响，佛山德方办理研发大楼建设所需“三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动工实施时间有所延后；同时公司也暂时性放缓了扩增研发人员的速度与规模；致使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但该项目总体建设规划未发生改变，目前项目的基建设施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 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该项目募集资金规划中约1,000万元系与“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相关的配套信息化建设，包括机房建设及全厂监控、无线覆盖、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系统）、购置办公电脑等。因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根据曲靖德方的建设进度来实施，导致项目的进度延期。目前曲靖德方的土建工程及硬件设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其配套信息化建设，同时亦继续稳步推进与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相关的多项信息化建设项目。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10日调整为2022年4月1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②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至民生银行募集账户。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至农业银行募集账户。 3.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至农业银行募集账户。 4.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至民生银行募集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七天通知存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到 2021 年 5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利息 4.95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剩余 1,165.8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附表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231.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3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99,47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51,805.52	66,344.64	78.05	2022年11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231.03	33,231.03	30,130.05	33,130.05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231.03	118,231.03	81,935.57	99,474.69	8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18,231.03	118,231.03	81,935.57	99,474.69	84.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159.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存放在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存放在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到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3,500.00 万元，利息 96.19 万元。 2.公司以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到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3,500.00 万元，利息 97.11 万元。

	3.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到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利息 102.58 万元。 4.公司以募集资金 1,622.21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发行七天通知存款，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4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理财账户收到利息 11.82 万元。 5.公司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利息 15.30 万元。 6.公司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期收回本金 7,000.00 万元，利息 19.02 万元。 7.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期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利息 2.07 万元。 8.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12.7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9,427.54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34.03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剩余 4,193.5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在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2,101.17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763.52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存放在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 330.26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存放在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 1,921.73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存放在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 3,734.6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存放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 1,837.84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7.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8.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存放在上海银行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9.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存放在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0.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存放在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2.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存放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 1,003.47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3.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存放在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置换同等金额的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